

嘉義市112年度「藝起反毒」繪畫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府教輔字第1111519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嘉義市反毒中心學校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的重視，加深學生對毒品危害身心健康之正確認識，並瞭解毒品危害身心的後果。
- 二、將反毒宣導主題與內容生動及活潑化，並透過此活動使同學認清毒品對身體的傷害，進而達到防制的效果，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參與抵制毒品危害的全民運動。
- 三、藉由繪畫比賽來啟發新思維，將反毒信念以最簡單、具體的方式，廣為宣導民眾週知，並進而身體力行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伍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中

陸、實施項目：舉辦全市國中小「藝起反毒」繪畫競賽。

- 一、作品主題：以「拒絕毒品危害、新興毒品樣態及擴大反毒宣導」為主題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國中組：繪畫。(每校請至少報送5件)。
- 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：繪畫。(每校請至少報送3件)
- (三)國小中年級組：繪畫。(每校請至少報送3件)

肆、甄選規定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

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作品規範：

- (一)參選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為限，不得抄襲他人創作，每一參賽者報名件數以一件為限，曾參加任何競賽之得獎作品，亦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二)各組繪畫作品尺寸為八開畫圖紙(不得為白報紙)。參賽者可自行使用繪畫工具，如鉛筆、彩色鉛筆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彩、剪貼等工具。
惟版畫與電腦繪圖則不列入評審作品。
- (三)未符上述規範，均為「不合格」，不予參加評審作業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。
- (二)參選作品以校為單位，統一收齊後，以郵寄或由各校送達蘭潭國中學務處(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32號，2773582分機242)。
- (三)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，均應填寫作品之「授權同意書」，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嘉義市政府；未滿20歲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。

(四) 如利用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，應於交件時檢附來源依據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陸、作品繳交：

(一)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請實貼於作品背面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(以郵戳為憑)，或於9月20日下午4點前親送蘭潭國中學務處(嘉義市民權東路32號。TEL：(05)2773582#242 FAX：(05)2763581)。

(二) 作品勿包套、封膜，各校多件統一寄送時，為避免顏料脫落，可以白紙居中相隔，避免作品汙損，以維護作品品質。

(三)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、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(二)、評審要點：

1、作品主題內容：40 %

2、創意構思：30 %

3、表現技巧：30 %

(三) 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預定於9月底公告於教育處網頁並另行函知學校。

(四) 優勝作品將另外轉製成反毒宣導品，配合市府相關反毒活動進行宣導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各組取一名特優，三名優等，及數名甲等，優勝作品，分別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(特優1,000元、優等600元、甲等200元)。

二、各組參賽如達15幅作品以上另取佳作1至5名(由主辦單位決定)，頒發獎狀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取備份。

二、報名參選作品有缺繳相關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補齊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府擁有對得獎作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，並於蒐整輯錄後，製作光碟發行各單位及各級機關、學校，供反毒教育活動宣導與運用。

四、得獎作品如使用於反毒活動、網際網路或出版光碟時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，獲獎人並不得再以該作品參加其他任何相同形式之競賽或甄選。

五、甄選作品經評選未達或超出預定甄選名額，得經評審審議後，酌予增加或減少獎項名額。

六、曾參加過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，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
拾、附則：

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市 112 年度「反毒繪畫比賽」	
收件編號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
學校名稱	
年級	年 班 姓 名
指導老師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同意事項：本人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授權嘉義市政府，依其需要為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一切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。●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使用於報名事宜，您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都將予以保密。● 個人資料請詳實填註，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。●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。	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：_____，茲同意將投稿報名參加「嘉義市 112 年反毒繪畫比賽」之作品於獲獎後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嘉義市政府所有，嘉義市政府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布等權利。如未獲獎，著作人仍保有其個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，且在嘉義市政府所定期限前解決爭議，並支付因侵權所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。

參賽者簽署	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	法定代理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	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個資僅供「嘉義市 112 年反毒繪畫比賽」授權同意書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】

*請將本頁報名表及收權同意書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